

# 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 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 年）

108 年 12 月 28 日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12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通過  
109 年 2 月 5 日府授社婦幼字第 10930131062 號函發  
109 年 3 月 31 日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12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7 日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12 屆第 6 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壹、緣起

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85 年成立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致力推動女性權益。後為因應國際性別主流化潮流，從實務面逐步推動性別平等，於 94 年開始陸續發展本府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102 年所有一級機關構均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於機關構內深化落實性別平等。

為持續推動女性權益與性別平等政策，並落實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本府訂有本計畫 100 至 103 年以及 105 至 108 年版本（前者延長至 104 年）。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自 103 年成立後，整合規劃全市性別平等政策，亦逐一列席各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陪伴全府 33 個一級機關構將性別平等觀點融入現有業務。

本次 109 至 112 年計畫係依據過往統籌規劃情形、各機關構回饋意見、行政院相關規範及獎勵計畫等事宜，研擬新版計畫，賡續辦理。

## 貳、目標

- 一、落實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確實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於業務中。
- 三、規劃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推動創新機制與政策。

## 參、辦理單位

一、統籌規劃及管考單位：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 二、主責管考單位

（一）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主責管考單位：

- 1、性別平等機制：性平辦
- 2、性別意識培力：人事處、公務人員訓練處、秘書處、觀傳局
- 3、性別統計：主計處

- 4、性別分析：性平辦（整體）、主計處（性別統計）
- 5、性別影響評估：法務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性平辦
- 6、性別預算：主計處

(二) 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主責管考單位：性平辦

### 三、執行辦理單位：

本府各一級機關構、臺北市立圖書館、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12 區公所

(一) 依本府各機關構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發展進程、業務性質、與重要性別平等議題關聯性等要素分群組。

A 群：勞動局、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民政局、文化局、觀光傳播局、警察局、交通局、產業發展局、都市發展局（含都市計畫委員會）。

B 群：工務局、體育局、消防局、環保局。

B1 組：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

C 群：主計處、人事處、研考會、資訊局、捷運公司、捷運局。

C1 組：公訓處、秘書處。

C2 組：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D 群：臺北市立圖書館、家庭教育中心。

D1 組：12 區公所。

E1 組：財政局、地政局、政風處、兵役局、法務局。

(二) 前開組別名稱含數字者為「複合組」，由組內機關構共同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主責機關構按年輪流擔任。

(三) 都委會性質特殊且編制小，應辦事項僅須設有性平聯絡人加入性平聯繫圈、派員配合參與都發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達成性別意識培力及編列性別預算。

## 肆、計畫期程：109 年至 112 年

## 伍、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

### 一、性別平等機制

#### (一) 性平聯絡人及性平聯繫圈

1、由各執行辦理單位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 1 人及其長官 1 人擔任（D 群、D1 組及 E1 組可僅 1 人）；均須加入由性平辦管理之性平聯繫圈（通訊軟體單向聯繫群組）。

2、性平聯絡人係本計畫各執行辦理單位內之性平種子，應具備性別平等知能，

協助單位及同仁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各執行辦理單位業務涉及性別議題時，如未能及時提報所屬性平小組討論，應主動先行諮詢性平聯絡人。

- 3、性平聯繫圈係本府即時提供性平新聞、輿情、新知、數據、國際資訊等之通訊軟體單向聯繫群組，亦為各執行辦理單位即時諮詢性平辦之聯繫管道之一。

## (二)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1、依執行辦理單位各群組成立性平小組，總計 28 個，其組成如下表：

	A 群、B 群 (共計 15 個)	B1 組、 C1 組、 C2 組 (共計 3 個)	C 群 (共計 6 個)	D 群 (共計 2 個)	D1 組 12 區公所(共計 1 個)	E1 組 (共計 1 個)
召集人	機關首長	當年度主責機關構首長	機關構首長		當年度主責機關首長	性平辦
專家學者委員	每個性平小組 3 位以上，且至少 1 位為近三屆(含現任)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任期以 2 年為原則(109 至 110 年、111 至 112 年)。					
行政機關委員 <sup>1</sup>	各機關所有科組室(處)主管及二級機關首長，除以下例外： A.警察局僅內勤單位 8 科 9 室 3 中心主管。 B.衛生局不含 12 區健康中心、民政局不含 12 區戶政事務所。 C.教育局不含圖書館(總館及分館)及家庭教育中心	當年度主責機關構所有科組室(處)主管及二級機關首長。	各機關所有科組室主管及二級機關首長。	所有組課室主管；圖書館含四區各 1 分館主管。	12 區公所首長。	
性平聯絡人委員	各執行辦理單位至少 2 人擔任委員	各執行辦理單位至少 1 人擔任委員		當年度主責機關首長	各執行辦理單位至少	

<sup>1</sup> (一) 建議各機關構另外擇定納入其他自營館所等單位首長；亦建議可納入新聞聯絡人為府內委員。

(二) A 群及 D1 組可以其職務代理人為委員。

			少 1 人 擔任委 員	1 人擔 任委員
--	--	--	-------------------	-------------

2、全體委員須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若因特定職務人員擔任委員致無法符合，須先將委員名單送性平辦備查。

3、性平小組係本府性別平等三層級機制中之基底（另有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及其小組兩層），為本府各機關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重要機制。

**重要任務**如下：

- A. 賡續落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包括協助訂定該小組性別主流化各年度實施計畫、提供該小組各執行辦理單位人員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之建議、協助增刪修性別統計項目及指標、協助研析性別分析、審查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預算等。
- B. 協助該小組各執行辦理單位發掘業務與性別平等之關係，運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業務中落實，發展將性別觀點與業務職掌充分結合之具體措施、方案或計畫。
- C. 督導該小組各執行辦理單位於對外發佈或辦理與人相關（含擬人化形象之生物或非生物）或涉及性別議題之新聞、文宣或活動（包括新聞稿、長官致詞或談話參考、社群宣傳、文字、圖像、影像等），應運用「性別平等概念檢核表」自行檢視並於內部經承辦人直屬長官確認，以避免性別刻板、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等。倘有疑慮應依序諮詢性平聯絡人、性平聯繫圈及性平小組等機制，修正後始得發佈。
- D. 各執行辦理單位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表單、搭配府級及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政策規劃辦理之相關行動方案或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研究、成果、具體措施及方案等，建議經性平小組討論。
- E. 性平小組應預先規劃年度性平工作並彙整執行成果，至遲於每年第一次會議安排前一年度成果報告，以及該年度性平工作規劃議程。
- F. 推動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4、運作方式：**

- A. 由各性平小組召集人召開會議；每次開會須有 2 位以上專家學者委員，且委員出席人數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始為有效會議。  
惟倘係專家學者委員於開會通知單發出後至會議召開前始告知無法出席或當天臨時缺席致非為有效會議；則若該專家學者委員於會後一週內補提書面意見並經幕僚機關構併入會議紀錄，可為有效會議。如專家學者委員全數均無法出席，會議應延期召開。
- B. A 群性平小組應搭配本府性別平等三層級機制開會時間，於每次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小組會議前召開，故每年至少召開會議 4 次，原則上建議於每年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初召開。  
其餘群組每年至少召開會議 3 次。B1、C1、C2、D1 等「複合組」由組

內機關構共同召開，主責機關構按年輪流擔任。E1 組由性平辦擔任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 3 次。

## 二、性別意識培力

### (一) 受訓時數及訓練重點：(以下各類受訓人員均含所屬機關人員)

- 1、本府一般公務人員(含機要人員)<sup>2</sup>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3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性別主流化概念、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CEDAW 公約落實與推動、重要性別議題、其他性別議題等。
- 2、本府主管人員(含政務人員)<sup>3</sup>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3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培力主管之性別素養、性別敏感度、性別意識觀、主管業務與 CEDAW 之關聯性及如何改善或避免性別歧視觀念、性別議題政策規劃及性別主流化與國際競爭力關聯等。
- 3、本府各機關構性平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18 小時課程訓練，其中 6 小時以上應屬進階課程：  
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工具運用、實際案例、性別平等概念檢核實務等。
- 4、本府職工須達成每年 1000 人或 4 年總計 4000 人完成 3 小時性別平等相關實體課程訓練：  
性別平等基本概念、防治性騷擾性侵害實務、性別工作平等法、重要性別平等議題等。
- 5、新聞聯絡人及經營本府社群媒體小編(含本府以外單位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3 小時性別平等相關訓練(可計入前開 1 至 3 類時數)：  
媒體文宣之性別偏見、刻板及歧視案例探討、性別平等概念檢核實務、活動及文案規劃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操作等。

### (二) 訓練辦理形式及原則：

- 1、訓練形式除一般講師授課外，可以多元方式辦理，例如工作坊、座談會、參訪、個案研討、電影賞析、角色扮演、體驗學習、分組討論、案例演練、讀書會、論壇、小旅行或實地踏查等；或其他具創意性且可提升前開各類受訓人員性別意識及知能之方式。
- 2、課程可分為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基礎課程之目標在使受訓人員具備性別主流化之基本概念；進階課程之目標在使性別主流化之理念、目標與操作

---

<sup>2</sup>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二點適用對象為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之下列人員：

- (一) 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二) 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
- (三)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前項機構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前項第二款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

<sup>3</sup> 「主管人員」含本市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及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一、二級單位主管。

架構與業務工作相結合，曾參加基礎班期之人員，得施以進階課程。

- 3、訓練應針對不同人員屬性設計課程內容，並包含與受訓人員業務相關之國內外實際案例。
- 4、應於課程辦理前評估受訓人員需求（例如課前問卷調查、檢視受訓人員曾受過之性別主流化課程等）、課程辦理後應由受訓人員提供學習回饋（例如課後滿意度調查、課程前後測驗等）。
- 5、兩階段之課程，建議可於第一階段後安排相關作業，做為第二階段課程實作研討素材，提升訓練成效。

### **(三) 訓練辦理單位：**

- 1、公訓處：每年辦理前開（一）受訓時數及訓練重點之 5 類人員課程，尤以後 4 類為重。
- 2、一級機關構、圖書館、家庭教育中心：應自辦實體課程供所屬人員受訓（B1 組、C 群、C1 組、C2 組、家庭教育中心、E1 組等可合辦實體課程）；實體課程參訓率未達 30% 之執行辦理單位應逐年提升實體課程參訓率。
- 3、12 區公所：可合辦實體課程供所屬人員受訓。

### **(四) 管控單位：**

- 1、人事處：每年彙整前開（一）受訓時數及訓練重點第 1 至 3 類人員之參訓情形應區分實體及數位課程，並督導其於每年度完成參訓。
- 2、公訓處：
  - A. 每年彙整前開（一）受訓時數及訓練重點第 4 類人員之參訓情形。
  - B. 每年應彙整主辦及各執行辦理單位辦理之訓練課程情形，包括課程名稱、類別、對象、內容概述、時數配當、授課講師、講義教材教案等資訊。
- 3、秘書處：每年彙整前開（一）受訓時數及訓練重點第 5 類新聞聯絡人之參訓情形，並督導其於每年度完成參訓。
- 4、觀傳局：每年彙整前開（一）受訓時數及訓練重點第 5 類經營本府社群媒體小編之參訓情形，並督導其於每年度完成參訓。

**(五) 注意事項：**各項訓練應依訓練內容、機關構業務屬性及編制大小等原則分配參訓比例，另各執行辦理單位派訓時應避免受訓人員重複參訓雷同課程。

## **三、性別統計**

### **(一) 任務：**

- 1、編製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並按年檢討修訂。
- 2、彙編中英文版臺北市性別統計圖像。
- 3、編製臺北市各機關構性別統計資料。
- 4、建置臺北市性別統計專區網頁。
- 5、強化臺北市國際指標納入性別面向。

## (二) 辦理單位及內容：

### 1、主計處：

- A.編製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並按年檢討修訂。
- B.彙編中英文版臺北市性別統計圖像：應就重要內容增加6都及國際比較。
- C.建置臺北市性別統計專區網頁：含相關性別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
- D.強化臺北市國際指標納入性別面向：編製本府各國際指標時，應盡量增加性別變項。

### 2、一級機關構：

- A.編製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並按年檢討修訂：應每2年新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或其複分類（例如年齡、教育程度、區域等）1項以上。
- B.編製各機關構性別統計資料。
- C.建置性別統計專區網頁：係指建置各該機關構網頁，建議含相關性別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
- D.強化臺北市國際指標納入性別面向：係指就各該機關構業務辦理相關統計與國際指標有關時，應盡量增加性別變項。

## 四、性別分析

### (一) 目標及任務：

- 1、善用量化或質化資料撰擬性別分析，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並追蹤運用情形。
- 2、性別分析需對於性別處境之議題進行深入剖析並提出相關策略，若僅依統計資料撰寫描述統計不屬之。前開性別處境之內涵包括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等面向，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種族、族群、地區、階級、文化、信仰、教育程度、障礙情形、移民、移工等面向進行交織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
- 3、建置臺北市性別分析專區網頁。

### (二) 辦理內容及單位：

#### 1、主計處：

- A.就性別有關綜合議題撰擬性別統計分析，報告完成後應送請業務相關機關構研析參採，以利其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並追蹤運用情形。
- B.每年應彙整本府各機關構「運用統計資訊支援決策情形」其中運用性別統計或促進性別平等措施等內容。
- C.建置臺北市性別統計分析專區網頁。

#### 2、執行辦理單位：

- A.每年應就各該機關構業務撰擬性別分析專題，可自行撰擬或以委託、補助研究案辦理，或納入委託、補助研究案內以性別分析專章辦理；後續

並應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題報告，研析參採，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並追蹤運用情形。

**A 群、B 群、B1 組：每年 2 篇以上。**

**C 群、C1 組、C2 組、D 群：每年 1 篇以上。**

**D1 組：以 12 區公所資料撰擬，整組每年 1 篇以上。若以非 12 區公所資料撰擬，則整組每年 3 篇以上。**

**E1 組：每 2 年 1 篇以上。**

B.建置臺北市性別分析專區網頁。

## 五、性別影響評估

(一)各機關構於擬辦本市自治條例制定案及修正案、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及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時，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包括以下程序：

- 1、蒐集相關性別統計、進行性別分析、諮詢性平聯絡人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 2、法案性別影響評估表或一般性別影響評估表擇一填寫。
- 3、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性平小組進程序參與。前者須為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現任或曾任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府外委員。
- 4、參採建議並修正原草案或計畫及性別影響評估表。如未參採建議，應說明不參採原因。
- 5、前開參採情形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如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可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
- 6、後續依各主責管考單位程序審核及管制。

(二)主責管考單位：

- 1、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法務局。
- 2、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研考會。
- 3、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性平辦。

(三)辦理單位：

**A 群：每年 4 案以上。**

**B 群、B1 組：每年 2 案以上。**

**C 群、C1 組、C2 組、D 群：每年 1 案以上。**

**D1 組：以 12 區公所共同法案或計畫及資料撰擬，整組每年 1 篇以上。若以非 12 區公所共同資料撰擬，則整組每年 3 篇以上。**

**E1 組：每 2 年 1 案以上。**

如於「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109-112)與府級策略地圖對應表」中屬同類型案件，例如校舍新(闢)建、公有零售市場暨批發市場改建工程、公有停車場興

建工程等，建議每年至多擇 2 案辦理。

## 六、性別預算

- (一) 由主計處統籌辦理，各一級機關構依循執行。
- (二) 依現行程序持續運作，惟須於 110 年度籌編 111 年度概算前，由主計處參酌行政院修正性別預算之作業方式及實施情形，研議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予各機關構參考，以維持本府性別預算編列之一致性。

## 陸、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

### 一、辦理單位及規範：各執行辦理單位依群組別每年辦理類別及項目如下：

- (一) A 群：下開二、(一) 至 (六) 類，每年辦理 5 類以上，總計 7 項以上。
- (二) B 群、B1 組：下開二、(一) 至 (六) 類，每年辦理 4 類以上，總計 5 項以上。
- (三) C 群、C1 組、C2 組：下開二、(一) 至 (六) 類，每年辦理 3 類以上，總計 3 項以上。
- (四) D 群：下開二、(一) 至 (六) 類，每年辦理 3 類以上，總計 5 項以上。
- (五) D1 組、E1 組：下開二、(一) 至 (六) 類，每年辦理 2 類以上，總計 3 項以上。

### 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

- (一) 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一
  - 1、以性別觀點建構之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
  - 2、女性經濟賦權與照顧、勞動職場性別平等、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等。
  - 3、與性別相關之交織歧視議題，例如身心障礙女性、高齡女性、女童等。
  - 4、關注男性處境及需求，提供具性別觀點之政策、計畫或服務。
- (二) 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二
  - 1、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施行，同志家庭及其第二代相關服務與措施。
  - 2、研析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性少數之困境及需求，於政策措施層面檢視及改善。
  - 3、於各業務或各類型計畫涉及人數、人次、人口比例等之 KPI，倘其性別數據卻有差異且確有可能達致性別不平等，於整體目標值外，分設男女目標

值。

- 4、國際參與融入性別平等議題，如參與各類主題之研討會、工作坊、參訪或拜會等國際交流，分享或發表機關構或本府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成果。
- 5、各機關辦理府級政策規劃或管考業務融入性別平等概念，例如(委託)研究發展項目先期審查、市府策略地圖、創意提案競賽、智慧城市、運用統計資訊支援決策情形等。

### **(三) 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 1、鼓勵、督導所屬機關、自營館所等單位訂頒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2、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訂定、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
- 3、於各類補助、獎勵、徵選、評鑑及考核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之計畫或方案等，納入對象若有推動性別平等之事項得以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
- 4、建立民間團體於性平小組間接提案機制，例如邀請民間團體於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列席、專案報告或提案。

### **(四) 推動及實踐性別友善環境、設計及服務**

- 1、建置或改建各類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及服務，如友善育嬰設施、臨托服務、哺集乳室、衡平廁所性別比例、不分性別廁所或盥洗室、親子廁所盥洗室、照護床等。
- 2、辦理活動時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之場地。
- 3、於活動場地設置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
- 4、規劃性別友善專區提供服務。

### **(五) 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

- 1、辦理以性別平等為主軸之活動。
- 2、辦理活動時，於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或於內容納入性別平等專題活動。
- 3、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例如兒童節、婦女節、社工日、母親節、護理師節、國際反恐同日、父親節、臺灣女孩日等。
- 4、運用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或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屬學校教師學生、民間組織、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企業、里長、一般民眾等）。
- 5、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文宣：須有具體宣導內容。

### **(六) 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 1、針對與機關構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材或案例，如社工、托育人員、警察、消防員、護理師、照顧服務員等。
- 2、針對機關構業務研發一般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材或案例彙編等。
- 3、針對一般民眾研發性別平等宣導教材，如繪本、桌遊、案例彙編等。

## 柒、計畫擬訂及成效評估

### 一、辦理內容：

- (一) 擬訂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
- (二) 每年須完成成果報告並提報各該性別平等機制通過並上網公告。
- (三) 應設置性別平等或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並按年更新。

### 二、辦理單位：

- (一) 性平辦：應辦理全府計畫、成果報告及網站；並以問卷、工作坊或座談會等方式蒐集執行辦理單位之回饋意見。
- (二) 執行辦理單位：應辦理計畫、成果報告及專區網頁。

## 捌、獎懲措施及辦理單位

一、依本計畫擬訂獎勵計畫，由性平辦統籌兩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各執行辦理單位參與。

二、各執行辦理單位如有以下情形應受相關懲處：

- (一) 各性平小組未完成每年至少應召開會議次數。
- (二) 各執行辦理單位於對外發佈或辦理與人相關(含擬人化形象之生物或非生物)或涉及性別議題之新聞、文宣或活動(包括新聞稿、長官致詞或談話參考、社群宣傳、文字、圖像、影像等)；經性平聯絡人、性平聯繫圈及性平小組等機制要求修正卻未修正；以致發生性別刻板、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等情形；經送女委會討論決議確有不妥者。
- (三) 法規、政策、方案、計畫或措施等違反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經相關性平機制要求仍未修正者。

玖、經費來源：由各機關構編列納入年度預算。

拾、本計畫經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通過後施行；執行期間滾動修正，由統籌規劃及管考單位及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主責單位研擬並經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年)執行辦理單位應辦事項一覽表

	A 群	B 群	B1 組	C 群	C1、C2 組	D 群	D1 組	E1 組
執行辦理單位	勞動局、社會局 衛生局、教育局 民政局、文化局 觀傳局、警察局 交通局、產發局 都發局(含都委會)	工務局 體育局 消防局 環保局	原民會 客委會	主計處 人事處 研考會 資訊局 捷運公司 捷運局	【C1 組】 公訓處 秘書處 【C2 組】 北水處 翡翠局	圖書館 家庭教育中心	12 區公所	財政局 地政局 政風處 兵役局 法務局
性平聯絡人	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 1 人及其長官 1 人擔任					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或其長官 1 人擔任		
性平小組個數	11	4	1	6	2	2	1	1
召集人	機關首長		當年度主責機關首長	機關構首長	當年度主責機關構首長	機關首長	當年度主責機關首長	性平辦
專家學者委員	每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3 位以上，且至少 1 位為近三屆（含現任）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任期以 2 年為原則（109 至 110 年、111 至 112 年）。							
行政機關委員	各機關所有科組室(處)主管及二級機關首長，除以下例外： A.警察局僅內勤單位 8 科 9 室 3 中心主管。 B.衛生局不含 12 區健康中心、民政局不含 12 區戶政事務所。 C.教育局不含圖書館(總館及分館)及家庭教育中心。	當年度主責機關所有組室主管。	各機關構所有科組室主管及二級機關首長。	當年度主責機關構所有科組室(處)主管及二級機關首長。	所有組課室主管；圖書館含四區各 1 分管主管。	12 區公所首長。	/	
性平聯絡人委員	各執行辦理單位至少 2 人擔任委員		各執行辦理單位至少 1 人擔任委員			當年度主責機關擇至少 1 人擔任委員		各執行辦理單位至少 1 人擔任委員
性平小組開會	各機關每年 4 次		每個性平小組每年 3 次					
性別意識培力	應自辦實體課程供所屬人員受訓，實體課程參訓率未達 30% 之執行辦理單位應逐年提升實體課程參訓率。		應自辦或合辦實體課程供所屬人員受訓，實體課程參訓率未達 30% 之執行辦理單位應逐年提升實體課程參訓率。		圖書館同 A 群。家庭教育中心同左。		可合辦實體課程供所屬人員受訓。	
性別統計	A.編製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並按年檢討修訂：應每 2 年新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或其複分類（例如年齡、教育程度、區域等）1 項以上。 B.編製各機關構性別統計資料。 C.建置性別統計專區網頁：建議含相關性別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 D.強化臺北市國際指標納入性別面向：業務相關統計與國際指標有關時，應盡量增加性別變項。		/		/		同 A 群	
性別分析	每年 2 篇以上。		每年 1 篇以上。		以 12 區公所資料撰擬，整組每年 1 篇以上。若以非 12 區公所資料撰擬，則整組每年 3 篇以上。		每 2 年 1 篇以上。	
影響評估	每年 4 案以上。	每年 2 案以上。	每年 1 案以上。		以 12 區公所共同法案或計畫及資料撰擬，整組每年 1 篇以上。若以非 12 區公所共同資料撰擬，則整組每年 3 篇以上。		每 2 年 1 案以上。	
性別預算	由主計處統籌辦理，各一級機關構依循執行。					/		同 A 群
推展策略	每年 5 類 7 項	每年 4 類 5 項	每年 3 類 3 項		每年 3 類 5 項	每年 2 類 3 項		

# 臺北市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sup>1</sup>

109/1/21

## 【本檢視表說明】

- 一、本府性別影響評估係依據「臺北市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年)」辦理。共計以下三類別，其中第(二)及(三)適用本表，並分別由研考會及性平辦主責管考：
- (一) 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法務局。
  - (二)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研考會。
  - (三) 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性平辦。
- 二、各機關構於擬辦本市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及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時，應辦理本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包括以下程序：
- (一) 蒐集相關性別統計、進行性別分析、諮詢性平聯絡人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 (二) 填寫本表【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
  - (三) 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性平小組進程序參與並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前者須為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現任或曾任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府外委員。
  - (四) 參採建議並修正原草案或計畫及性別影響評估表；如未參採建議，應說明不參採原因；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
  - (五) 前開參採情形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如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可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
  - (六) 後續依各主責管考單位程序審核及管制。

##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公共工程計畫、重大施政計畫、其他（請說明）（請保留需要項目，其餘刪除）		
主辦機關構	承辦單位 （科室等）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臺北市女性權益促保障辦法、			

<sup>1</sup> 參考行政院108年7月10日院臺性平字第1080181144號公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p>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臺北市政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等。</p>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b>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b></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歡迎查閱臺北市性別統計(<a href="https://reurl.cc/zy9XeV">https://reurl.cc/zy9XeV</a>)；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a href="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a>)、「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a href="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a>)（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a href="https://gec ey.gov.tw">https://gec ey.gov.tw</a>)。</p> <p>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p> <p>①<b>政策規劃者</b>（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b>服務提供者</b>（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b>受益者</b>（或使用者）。</p> <p>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 f.）。</p>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b>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b></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b>a.參與人員</b></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各種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b.受益情形</b></p> <p>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p>	

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 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 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 評估項目

#### 評估說明

####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建議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 a.參與人員

-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 b.受益情形

- 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 ②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 ③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 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

- 有訂定性別目標（含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p>等觀念或文化。</p> <p>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b>e.研究類計畫</b></p> <p>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b>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b></p> <p><b>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b></p>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b>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b></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b>a.參與人員</b></p> <p>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b.宣導傳播</b></p> <p>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各人口群民間團體傳布訊息）。</p> <p>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p> <p>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p> <p><b>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b></p> <p>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p> <p>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p> <p>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p> <p>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p> <p><b>d.培育專業人才</b></p> <p>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p> <p>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進培訓活動之參考。</p> <p>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p> <p>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p> <p><b>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b></p> <p>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p> <p>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p> <p>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p> <p><b>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b></p> <p>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b>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b></p> <p>① 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② 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b>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b></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b>【注意】</b>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p>					
<p><b>參、評估結果</b></p> <p>請機關構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p>					
<p><b>3-1綜合說明</b></p>					
<p><b>3-2參採情形</b></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08 1843 719 1989"> <p>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p> </td> <td data-bbox="719 1843 1492 1989"></td> </tr> <tr> <td data-bbox="408 1989 719 2083"> <p>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p> </td> <td data-bbox="719 1989 1492 2083"></td> </tr> </table>	<p>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p>		<p>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p>	
<p>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p>					
<p>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p>					

**3-3 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

已於 年 月 日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

因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已於 年 月 日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
- 2. 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
- 3.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 4.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委員
- 5.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及最末簽章，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_\_\_\_\_

# 臺北市政府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sup>1</sup>

109/1/21

## 【本檢視表說明】

- 一、本府性別影響評估係依據「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年)」辦理。共計以下三類別，其中第(一)適用本表，並由法務局主責管考：
- (一) 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法務局。
  - (二)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研考會。
  - (三) 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性平辦。
- 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6點略以：「本府各機關擬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市法規經評估認具可行性後，應即擬具下列資料及電子檔，函送本府法務局(以下簡稱法務局)審議：(三)……自治條例之制定或修正並應製作性別影響評估表」，前述「應製作性別影響評估表」包括以下程序：
- (一) 蒐集相關性別統計、進行性別分析、諮詢性平聯絡人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 (二) 填寫本表【第一部分-機關自評】各項；「捌、評估結果」除外。
  - (三) 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性平小組進程序參與並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前者須為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現任或曾任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府外委員。
  - (四) 參採建議並修正自治條例及性別影響評估表；如未參採建議，應說明不參採原因；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捌、評估結果」。
  - (五) 前開參採情形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如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可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
  - (六) 後續依法務局程序審核及管制。

##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壹、自治條例名稱					
貳、主管機關構		承辦單位 (科室等)			
參、自治條例內容涉及憲法、國際公約及法律：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3-1 憲法		請列出涉及我國憲法相關條文，並請檢視是否符合。			
3-2 國際公約		請列出涉及之國際公約(例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			

<sup>1</sup> 參考行政院108年7月10日院臺性平字第1080181144號公告「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公約(ICCPR)、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兒童權利公約(CRC)、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等), 並請檢視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相關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3-3 法律	請列出涉及哪些我國法律, 並請檢視是否符合。	
<b>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b>		
<b>評估項目</b>		<b>評估說明</b>
<b>4-1 問題界定</b>	<b>4-1-1 問題描述</b>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b>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b>	1.業務推動執行時, 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b>4-2 訂修需求</b>	<b>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b>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 併列之)。
	<b>4-2-2 訂修必要性</b>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 如有議員或委員提案, 並請納入研析。
<b>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b>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 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b>4-4 成本</b>	1.關於成本及效益, 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b>4-5 效益</b>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 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b>伍、政策目標</b>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b>陸、徵詢及協商程序</b>		
<b>評估項目</b>		<b>評估說明</b>
<b>6-1 自治條例主要影響對象</b>	請說明自治條例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b>6-2 對外意見徵詢</b>	1.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b>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b>	2.徵詢或協商時, 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 並請填列於附表; 如有其他相關資料, 亦請一併檢附。 3.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 應落實性別參與, 如有相關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 請一併檢附。	
<b>柒、性別影響評估:</b> 以下各欄位除評估自治條例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 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說明	評估說明
<p><b>7-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b></p>	<p>1.請蒐集與自治條例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 歡迎參閱臺北市性別統計(<a href="https://reurl.cc/zy9XeV">https://reurl.cc/zy9XeV</a>)；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a href="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a>)、「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a href="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a>)、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a href="https://gec ey.gov.tw">https://gec ey.gov.tw</a>)。</p> <p>2.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p> <p>3.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自治條例相關之性別議題。</p> <p>4.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p>	
<p><b>7-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b></p>	<p>1.自治條例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p> <p>(1)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p> <p>(2)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p> <p>(3)「7-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p> <p>2.請依「7-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3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p> <p>3.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臺北市政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等；性別平等相關之國際公約、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p> <p>4.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p> <p>(1)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p>	

	<p>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p> <p>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11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p> <p>(2)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p> <p>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p> <p>(3)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例如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p> <p>例如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5.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p>	
--	--	--

**捌、評估結果** 請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

<b>8-1綜合說明</b>		
<b>8-2參採情形</b>	<b>8-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b>	
	<b>8-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b>	
<p><b>8-3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b></p> <p>已於 年 月 日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p> <p>因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已於 年 月 日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p>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
- 2. 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
- 3.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 4.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委員
- 5.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治條例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7欄位及最末簽章，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5.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自治條例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6.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7.綜合性檢視意見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自治條例。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_\_\_\_\_